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债务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 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产，自即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远大石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远大石化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人民法院裁定远大石化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

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